

#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21〕300号

签发人：闫东平

##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 （平台）奖补计划的通知

坦洲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1〕25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平台）奖补计划下达给你

镇企业，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奖补项目 1 个，为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奖补金额共 200 万元（详见附件 1）。

二、请坦洲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通知上述企业办理资金请拨手续，对企业资料进行审核，并于 9 月 8 日前交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市政府大楼六楼 637 室）。

具体资料要求如下：

（一）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附件 2，企业加盖公章）。

（二）发票或收据一份，票据须盖财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与获资助企业及开户名称相同）。票据抬头写“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容写“2021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平台）奖补项目资助款”，金额大小写需填写清楚，企业经办人须填写开票日期并签名。

（三）承诺函（附件 3，企业、镇街工信主管部门分别加盖公章）。

三、请获资助企业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三重一大”相关要求，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切实增强专项资金绩效意识，认真对照资金企业目标表（附件 4），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做好项目跟踪、绩效自评、验收考评等工作，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

若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将按规定追回项目资金。同时，将有关项目承担单位（企业）

的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社会公开，涉及重大违纪问题，依法依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四、请坦洲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严格按照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对获资助企业资金使用进展常态化跟踪管理，通过查看专户银行流水、实地督查企业项目进展等方式定期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负起资金监管和绩效监督责任，资金使用情况及佐证材料，按季度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附件：1.2021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重点“小巨人”企业（平台）奖补计划表  
2.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  
3.承诺函  
4.企业目标表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9月3日

（联系人：徐永璐，电话：88307014，189281741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

---